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简称：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9,422,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9,422,16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548,5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 股）	222,873,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4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405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5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7485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宁桦先生、职工董事陈志漫女士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90,027	99.959383	210,096	0.033005	48,452	0.007612
H 股	222,205,989	99.700458	119,600	0.053663	548,000	0.245879
普通股合计	858,496,016	99.892236	329,696	0.038362	596,452	0.069402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175,314	99.941362	282,931	0.044447	90,330	0.014191
H 股	221,864,989	99.547456	460,600	0.206665	548,000	0.245879
普通股合计	858,040,303	99.839210	743,531	0.086516	638,330	0.0742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3,829	98.967954	282,931	0.782289	90,330	0.2497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第 2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